

证券代码：873924

证券简称：千年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董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修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修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《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

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姚铮、韩家勇、申士杰

2025 年 9 月 9 日